

臺南市政府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

申請人	陳建霖	聯絡電話	0988-275-588	行動電話	0988-275-588
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

住址	中西區民權路三段143巷8號
----	----------------

申請使用理由	風神廟送天師，一中壇元帥行臺陞座大吉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起訖時間	自 112 年 12 月 23 日 12 時 00 分 起 至 112 年 12 月 28 日 22 時 00 分 止	共計	0 日 0 時 0 分
------	--	----	-------------

臨時使用道路範圍	如附路關表
----------	-------

此 致

☐臺南市政府工務局☐臺南市政府區公所☒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Ⅷ分局

道路主管機關意見

承辦單位		審核		決行	
--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警察機關意見

分駐(派出)所意見	註：本申請路段為 米道路。	業務單位審核意見		批示	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--	--

申請人應遵行及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全責，不得使用、製造噪音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相關設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廢止原使用許可外，並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 (一) 未依核定之範圍臨時使用道路。 (二)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、車輛等秩序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，經勸導改善而不聽從。 (三) 因天然災變、空襲或其他意外事項。 (四) 抵觸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 (五) 從事烤肉活動。 (六) 從事商業營利行為。 二、申請人在活動期間為維持秩序，應自行僱用保全人員或自組糾察隊，並於使用範圍樹立明顯警示標誌，夜間同時置放警示燈。 三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自行清理垃圾，未依規定即時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局或各區公所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。 四、對於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及各項設施不得毀損，並禁止設置固定路障，違反者，申請人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-------------	--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應遵行及注意事項，並願遵守。

申請人：



中華民國

112年12月4日

臺南市廟會活動遶境路權申請交通維護計畫及環境清潔計畫

申請日期：112年 12 月 04 日

主辦單位 (寺廟名稱)		風神廟		登記 證號		☐ 南市寺登字第 37-050 號 ☐ 南市寺登(補)字第_____號 ☐ 未立案宗教團體及其他	
負責人	姓名	陳建霖	身分證字號	R102131503	生日	42年12月2日	
	戶籍地址	台南市北區東豐路305巷28號			行動電話	0988-275-588	
聯絡人		潘紀維	聯絡市話	06-2277540	行動電話	0975575807	
活動名稱		全臺風神廟恭送天師登殿					
活動時間		112 年 12 月 23 日 12 時 起 至 112 年 12 月 23 日 22 時 止					
活動路線 (可檢附路關表)		如路關表					
活動規模		人數： 200 人 車輛： 輛 神轎： 6 頂 陣頭： 10 組 其他： _____					

交通 維護 計畫	交通 志工	組長姓名： _____王湘文_____ 行動電話： __0921529879_____ 志工人數： __10__人 同意配合：建議不低於參與活動人數3%，並穿著反光背心，或樹立明顯 警示標誌。
	督陣 志工	同意配合：每尊神轎皆配置督陣志工至少1人，控管神轎及陣頭速度， 避免隊伍分散。
	需要 交通 管制點 及時間	1. 時間： 下午 12:00 地點：台南市南區南和路和興隆路交叉口 2. 時間： 下午 19:00 地點：台南市南區夏林路4號 3. 時間： _____ 地點： _____ 其他： _____
	申請單位 處理說明	

環境 清潔 計畫	環保 志工	組長姓名：_____黃得昭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0989186385_____ 志工人數：_____10_____人 同意配合：每尊神轎或陣頭後應配置環保志工1名，避免因隊伍分散導致環境無人清理髒亂，建議環保志工人數應不低於參與活動人數3%，並穿著反光背心。
	環保車	同意配合：配置1台環保車跟隨隊伍後方，清理環境並做好垃圾分類，再統一集中處理。
	休息點	1. 集合時間：下午 12:00 地點： <u>台南市南區南和路和興隆路交叉口</u> 2. 晚餐時間：下午 19:00 地點： <u>台南市南區夏林路4號</u>
	申請單位 處理說明	

配合事項	1. 使用路權僅供廟會行進使用， 不得於道路上施放爆竹煙火 ，僅同意於廟埕施放，並建議使用電子音樂鞭炮或於炮籠施放。 2. 晚上10時後及翌日7時前禁止施放爆竹煙火，如經檢舉或蒐證有施放爆竹煙火將立即開罰，由遶境主辦單位向 <u>參贊宮廟</u> 或 <u>遶境途經之友宮</u> 宣導應注意事項及規定。 3. 宣導參與廟會人員，應遵守交通規則，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。 4. 鞭炮施放以最少量為原則，並且需有合格標誌，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應於施放5日前向消防局申請。 5. 活動後應立即清潔環境，未依規定即時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申請單位。 6. 學校、圖書館、醫院四周50公尺範圍內，全天禁止施放爆竹煙火，如有違法情事環境保護局將依噪音管制法告發處分。 7. 對於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、設施、沿路住戶、學校、機關之各項設施不得損毀，如遭舉發則依法賠償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	本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應遵守事項，並願遵守。 申請人： 陳建霖  (印) 112 年 12 月 4 日

活動負責人員名冊

序號	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(手機)	預估參與活動神轎 陣頭數量
1	主辦單位風神廟負責人	陳建霖	0988-275-588	<u>2</u> 神轎 <u>6</u> 陣頭
2	主辦單位風神廟恭送天 師登殿活動現場總指揮	潘紀維	0975575807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
(以上表格可依實際職務名稱及內容修改)

廟會遶境活動優質化宣導切結書

違規樣態	法令規定	裁罰機關與裁罰方式
未依規定施放爆竹煙火	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6條： ●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應依規定申請許可。 臺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： ●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及限制進行施放。	消防局：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
堆置妨礙交通物品 未申請路權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： ● 在道路堆積、置放、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。 ● 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、演戲、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。	警察局： 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至2千4百元以下罰鍰
垃圾未即時清除	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第5條： ● 廟會活動若採固定式地點應於結束後4小時內將垃圾清除，活動式應於2小時清除。	環境保護局： 處新臺幣4千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鍰
製造噪音	噪音管制法第8條： ● 晚上10時至早上7時前不得施放爆竹煙火。但春節(除夕至農曆正月初三)、天日節前1日(農曆正月初八)、元宵節(含前1日)除外。 ● 晚上10時至早上7時前不得使用擴音設施。	環境保護局： 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
空氣污染	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2條： ● 燃放爆竹、焚燒紙錢或其他行為造成空氣污染。	環境保護局： 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
其他		

立切結書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相關法令規定及裁罰方式，如有違反由各權管機關依法裁處；並承諾將以上事項向參贊單位宣導週知，並確實約束參贊單位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參贊單位如有違規行為，主辦單位願概括承受其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立切結書人: 陳建霖

宗教團體名稱：風神廟

負責人或代理人姓名： 陳建霖



地址：中西區民權路三段143巷8號

電話：0988-275-588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04 日

平

閣

天運歲次癸卯年
十一月十一日

高雄市

中敬堂

主會首

廣澤殿

臺灣省

中華民國八拾壹年
十二月二十三日

恭迎府城風神廟三朝謝恩祈安醮恭送張天府回鑾遠境

風調雨順

國泰民安

境

安

各交陪境下午一時

南和路和興隆路交岔路口集合

下午二時準時出發

直行入

◎台南鼎濟堂

直行金華路一段

右轉健康路二段

左轉夏林路直行入

◎下林玉聖宮

直行夏林路

右轉大德街一一七巷

◎下林建安宮

沿廟邊出南寧街

左轉國華街一段

左轉永華路一段

右轉海安路一段

直行入

◎南廠保安宮

迴轉海安路一段

左轉尊王路直行入

◎南廠尊王公壇

左轉康樂街

左轉府前路

右轉海安路一段入

◎南廠天池壇

直行至水萍塢公園

●本殿中壇元帥行臺陞座大吉

神輿番號

①湖內慶武堂

②善化尊聖社

③高雄徐福會

④高雄盧公館

⑤高市廣澤殿邱家莊府千歲

⑥高雄市廣澤殿中敬堂

隊伍順序

潔整境環護維同共 化文教宗質優升提